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7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30 分到 11:30 分,下午 13:00 到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29 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 1 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海斌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29,177,918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1.5909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28,744,381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1.5122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33,537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0.078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5,202,7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8.6855%;反对 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.314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02,7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8.6855%;反对 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1.314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29,108,61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99.9698%;反对 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.030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(含网络投票)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9,242,78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2%;反对 6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

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98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23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4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何飞燕律师、徐利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